**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**

**关于印发《铜梁区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》的通知**

铜民发〔2024〕4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铜梁区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》已经2024年9月11日区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

2024年9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铜梁区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

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改革，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铜梁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，利用自有产权建设养老机构新增床位 50 张以上，对其新增床位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每张 2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；租用房屋（房屋租期 5 年及以上）改建养老机构新增床位 20 张以上，对其新增床位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每张 1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第二条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。社会办养老机构收住铜梁户籍老年人，以实际入住人数（当月入住不满一个月的老人不计算为补贴人数），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运营补助。收住铜梁户籍特困供养人员，以自理人员、半失能人员、失能人员分类，按照特困人员月供养金的40%、60%、80%标准给予运营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第三条 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。鼓励社会组织或企业通过民建公助方式建设运营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，在验收合格、享受市级建设补助资金的基础上，区级将给予每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不超过 100 万元、每个镇养老服务中心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第四条 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。对社会组织或社会企业运营的养老服务中心，给予不超过 8 万元/年的运营补贴，连续补贴5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第五条 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。对主管部门批准并认可，并由社会组织或社会企业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站，按每年度运营绩效评估结果可获得不超过 4 万元/年的运营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第六条 综合责任保险。对社会办养老机构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费给予100%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第七条 社区老年食堂建设补助。对符合条件的每个社区老年食堂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建设补助，用于人脸识别消费终端设备的采购费、两年设备产生的通信链路费和统一标识标牌的广告制作费等费用，以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本措施自2024年10月19日起施行，若措施在施行期间中途废止，已获批的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将不受影响，仍按原定标准进行补贴兑付。本措施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，措施具体内容参照区民政局印发的《<铜梁区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>实施细则》执行相关操作。原《铜梁区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（铜民发〔2023〕76号）同时废止。

 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

2024年9月14日